

苏州市地方海事局文件

苏地海事〔2019〕65号

关于印发苏州市地方海事系统重点跟踪船舶 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地方海事处、局机关各科室（所、大队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重点跟踪船舶管理、提升海事现场执法效率，现将《苏州市地方海事系统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发送给你们。请各市（区）地方海事处、市直属各海事所（大队），认真学习、研究，积极开展此项工作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《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

苏州市地方海事系统重点跟踪船舶 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效保障水上交通安全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，进一步严肃全系统执法权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》（详见附件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辖区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船舶及船籍港为苏州港的船舶。

第三条 苏州市地方海事局统一协调、管理全市重点跟踪船舶监管工作，负责重点跟踪船舶的确定、上报工作，负责苏州籍重点跟踪船舶解除的相关工作。

各市（区）海事处、直属海事所（大队）负责重点跟踪船舶确定、解除的前期材料申报工作，负责对辖区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重点跟踪船舶实施监管工作。

第二章 船舶列入重点跟踪

第四条 下列船舶应列为重点跟踪船舶：

- （一）发生违章、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的；
- （二）持伪造船舶或船员证书的；
- 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的需要重点跟踪的船舶。

第五条 各市（区）海事处、直属海事所（大队）发现船舶存在第四条所列情形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向市局报告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填写《船舶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- （二）书面上报船舶列入重点跟踪的原因，并加盖公章；
- （三）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、船旗国安全监督检查报告（如有）
- （四）对该船舶实施检查处罚过程中完整的音、视频记录及船艏、船舳、船艉、船舶识别号等照片（照片要求清晰、能完整展示船舶全貌）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各市（区）海事处、直属海事所（大队）应对辖区内发现的重点跟踪船舶实施详细安全检查。

第七条 市局对各市（区）海事处、直属海事所（大队）提供的相关材料实施初审。

- （一）认为船舶不符合列入重点跟踪的，不予受理并退回；
- （二）认为材料不足需要补充的，通知各市（区）海事处、直属海事所（大队）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；

市局受理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》向上级部门上报。

第三章 本籍港重点跟踪船舶的解除

第八条 对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申请的船舶，各市（区）海事处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，同时向市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供《中国籍船舶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）及以下相关材料：

船舶脱离重点跟踪报告表、船舶脱离重点跟踪评估报告、船舶脱离重点跟踪整改报告、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（复查合格、如有）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市局受理后对材料实施初步审核，符合解除要求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》向上级部门上报，并实施跟踪。

第十条 各市（区）海事处、直属海事所（大队）应对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管建立台帐，保存相关书面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。

苏州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